

#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泉州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http://zfjsj.quanzhou.gov.cn/>)网页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泉州市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七楼;邮编:362000;电话:0595-22178985;传真:0595-22178950;电子邮箱:[22178985@163.com](mailto:22178985@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泉州市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关于住房与城乡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住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住建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提升我市住建系统的政务公

开水平，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 健全组织，加强管理。

（1）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组织领导。我局将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领导责任制。由局办公室对专栏的建设维护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具体科室、具体责任人，全面部署信息公开建设工作；专门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发布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局领导不定期登陆网站查看信息公开信息更新情况，由局办对未及时更新信息的科室进行提醒和督促；对网站工作所需设施、设备和经费，我局领导给以充分的重视和支持，保证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工作队伍建设。为保障信息公开网站性能运行畅通、网站信息发布内容、网站咨询、投诉反馈及时，我局指定专人负责网站运行维护及性能保障，各科室经办人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网站对应栏目相关信息，保证网站信息公开的实时、有效。网站发布的各项公开信息均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由经办人员、科长、分管领导逐级审查。部分无法审定带有保密性的信息，则提交局涉密信息审查领导小组讨论审议，严禁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上网发布，确保网站信息的安全性。

（3）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众参与渠道作用。政府网是发布政务信息的权威网站，作为增强政府与公众交流、扩大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展示政府执政为民和亲民爱民形象的重要载体，我局

要求每天更新充实政务公开信息，回复网站咨询、网上投诉信息，准确及时地把党和政府的信息反映出去。

## **2. 强化服务能力，改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环境。**

为保障信息公开网站安全，我局门户网站迁移至市政府网站群，由专业安全公司定期持续对网站服务器进行网络漏洞扫描，对使用的服务器加强了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泄密等方面的功能设置，及时对系统和软件进行更新，对网站重要文件、信息资源做到每天一备份，并且做了数据异地备份。定期联系相关高级技术人员对网站进行软、硬件升级和优化，对服务器系统进行检查、杀毒、升级，确保其运行安全性。

## **3. 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运维。**

切实履行对局网站的监管责任，迁移我局网站到市政府网站群，重新改版公开平台栏目，明确栏目定位，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效率和体验。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平台的内容维护，局长信箱、网上咨询等政务在线服务管理工作专人管理。

## **(二) 工作成效**

### **1.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根据省、市有关政府文件要求及我局工作特点和业务类型，继续对门户网站内容进行了完善维护更新，网站的应用能力，内容覆盖面，可操作性都得到了提升。截止至目前，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各类子栏目共发布公文文件 1121 件，工作动态类信息 137 条，主动信息公开 209 件；答复公众在线咨询 367 件；及时更新

行政执法、机构职能、法律依据、发展规划等，并在第一时间在网站向社会发布住建工作最新动态情况，有力保障我局住建工作健康发展，为全市更好地服务。

## **2.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审查工作。**

(1)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 2020 年市政府到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涉及我局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6 件，其中保留 1 件，废止 5 件；组织开展排除限制竞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民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食品安全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清理出我局现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含代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共 37 件，废止 4 件。

(2) 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对我局制定的或代市政府起草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要求网上公开。

## **3.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 条，均按政府规定要求及规定时限进行了答复。

## **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及信息公开。**

(1) 持续推进网上办事及审批。推进智能审批和全程网办。扩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覆盖范围，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都推行网上办理。推进建筑业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无纸化审批。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完成存量电子证照和新增电子证照入库工作。强化审批服务过程电子证照应用，把电

电子证照视作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进一步构建便捷惠民审批机制。

(2) 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阳光审批”。一是逐项逐岗梳理自由裁量权。完成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责任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通过制定服务指南和审查细则规范自由裁量权。二是分类确定权限。全面梳理我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和权力运行，对审批授权、现场踏勘、技术评审等环节存在的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分类规范，进一步提高服务项目落地、服务百姓办事的效率和水平。

## 5.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依托我局门户网，及时发布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息、预售许可信息、房地产项目信息、在售楼盘信息、一手房源信息、合同备案信息等，全年共发布在售楼盘364栋、许可预售信息73条，房屋合同备案信息40529条。发布各项调控政策，引导消费者理性投资房地产，稳定市场，逐步消化商品房存量。

## 6. 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

(1) 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信息。对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建设主体，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办事指南等信息，及时公布文件通知、宣传政策法规，为公众获取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提供了便利。

(2) 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选房信息。2020年度泉州中心市区保障性住房选房分配工作于12月1日至8日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选房信息及时通过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中国泉州

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通过市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泉州晚报、海峡都市报、东南早报等各大媒体的宣传让群众及时了解情况。

(3)公开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工作信息。对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高层次人才跨县域住房保障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包括文件通知、政策解答等，为有安居保障需求的高层次人才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了便利。

7. 规范征收行为，促和谐征迁。一是以“和谐征迁示范项目”为抓手，落实房屋征收法定程序和公示公开制度。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方案修改意见、房屋征收决定、补偿情况等，依法进行公示，确保房屋征收补偿公开、透明。二是继续开展房屋征收服务机构“双随机”信用评价工作。按照《泉州市房屋征收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泉州市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全市房屋征收服务机构进行两次的全覆盖检查，针对检查情况形成通报，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行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71	210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20	-168	294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4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5399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 区分处理的 , 只计这一情形 , 不计其他情形 )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进一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基础建设还很不适应新形势

发展的要求，业务信息化基础数据公开落后。二是信息公开资源管理体系尚未建立、健全等。这些都制约了我局信息公开建设整体效益的发挥。三是虽然我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之处，如规章制度、栏目设置、便民服务功能等还不够完善。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开展业务系统整合，提高信息公开范围。今后我们将按照市政府对网站信息公开建设的要求，坚持信息公开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相结合、信息公开同机关内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信息公开同提高建设工作有效性相结合，加强数据汇聚工作，将可公开业务数据汇聚至市政府数据平台。二是继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措施、经费到位。三是健全住建信息发布制度，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的审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6日